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 双环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万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芙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雪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3,004,752.60	3,636,082,745.15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354,540.76	190,361,934.13	-163.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323,053.39	-4.67%	1,251,835,311.04	-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124,244.30	-246.61%	-310,406,474.49	-2,06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476,482.87	-29.72%	-317,593,283.68	-42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4,247.30	245.13%	-41,306,533.23	-16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2	-246.61%	-0.6688	-2,06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2	-246.61%	-0.6688	-2,06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52%	-533.25%	-882.87%	-874.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3,820.08	
债务重组损益	1,601,374.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405.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1,18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90.38	
合计	7,186,809.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1%	116,563,210		质押	57,000,000	
伍文彬	境内自然人	1.83%	8,515,422				
黄腾宇	境内自然人	1.59%	7,399,199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8%	6,400,000				
赵章财	境内自然人	1.05%	4,884,819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03%	4,800,273				
吴爱民	境内自然人	0.91%	4,223,180				
李虹	境内自然人	0.72%	3,330,000				
陈于文	境内自然人	0.69%	3,207,207				
戴中秋	境内自然人	0.56%	2,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563,210			人民币普通股	116,563,210		
伍文彬	8,515,422			人民币普通股	8,515,422		
黄腾宇	7,399,199			人民币普通股	7,399,199		
王建军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赵章财	4,884,819			人民币普通股	4,884,819		
张寿清	4,800,273			人民币普通股	4,800,273		
吴爱民	4,223,180			人民币普通股	4,223,180		
李虹	3,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0,000		
陈于文	3,207,207			人民币普通股	3,207,207		

戴中秋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无法确定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吴爱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726,28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达到30%（含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项目分析					
（1）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长期应付款	210,093,956.31	146,092,282.36	64,001,673.95	43.81%	本期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系长城国兴融资租赁调整租赁期，减少一年到期长期应付款及调增长期应付款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利润	-313,788,723.48	-18,735,699.79	-295,053,023.69	-1574.82%	本期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公司化工板块主要产品纯碱、氯化铵较去年同期销售价格大幅降低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数。如果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数，深交所有权在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后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19年12月8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2019）湘01民初3444号传票，原告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湖南大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判令公司及湖南大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本金79,264,930.81元，并依约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由于本案，长沙中院查封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淞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116全幢房产，账面原值2,385.10万元，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公司持有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400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8%，冻结期限为三年。本案一审第一次开庭已结束，目前未判决。本案发生后，公司将公司印章涉嫌被伪造用于保兑仓业务向应城市公安局报案，应城市公安局已正式立案，并正在按照刑事案件侦办公司印章涉嫌被伪造一案。

3.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决定启动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战略重组工作，总体方案是处置宜化集团对三环集团的控股权。若本次战略重组的总体方案得以顺利实施，三环集团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据公司向宜化集团了解，其在前述提示性公告披露以后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对三环集团的审计评估，研讨了不同的战略重组方式和方案，先后接洽了不同类型的意向投资者但未确定投资者也未签订任何重组协议或者意向协议。目前宜化集团仍在寻找、接洽意向投资者，由于三环集团负债规模较大、加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和三环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因此该重组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还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督促宜化集团等有关各方，及时告知三环集团战略重组的重要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原告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	2019年12月11日	公司临时公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p>行（以下简称“华融银行”）与大鹏投资、“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签订《华融湘江银行保兑仓业务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根据三方协议，保兑仓业务指华融银行应大鹏投资申请，根据“本公司”与大鹏投资签订的购销合同，在额度范围内开出付款人为大鹏投资，收款人为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购销合同项下大鹏投资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在承兑汇票到期时，如本公司凭华融银行通知发货的累计金额没有达到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则本公司承担差额部分退款责任，本公司未按时退款的，由大鹏公司向华融银行补足。三方协议签订后，华融银行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及贴付相应款项。截止 2017 年 10 月 10 日，银承兑汇票票面与保证金数额存在差额，差额合计 79,264,930.81 元。2018 年 12 月 28 日，华融银行将对大鹏投资未归还 79,264,930.81 元及利息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2019 年 6 月 5 日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本公司、大鹏投资偿还本金 79,264,930.81 元，并依约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2.判令其他被告对上述款项和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所持两处非主要资产被司法冻结：下属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厂房一座（出租）、公司持有的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 股权。前述司法冻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p>	<p>2020 年 06 月 09 日</p>	<p>2019-054。</p> <p>《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p>
<p>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p>	<p>2019 年 09 月 30 日</p>	<p>公告编号：2019-048，公告名称《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422	湖北宜	576,368.96	公允价值计量	1,160,788.80	-148,100.64	436,319.20	0.00	0.00	0.00	1,012,68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合计			576,368.96	--	1,160,788.80	-148,100.64	436,319.20	0.00	0.00	0.00	1,012,688.1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1997年04月15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